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张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同意提名黄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黄伟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申请 15,360 万元的并购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